

#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2〕20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 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  
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教育改革 发展规划

## 目 录

<b>第一章 发展环境与总体要求</b> .....	(6)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6)
第二节 面临形势 .....	(9)
第三节 指导思想 .....	(11)
第四节 发展目标 .....	(11)
<b>第二章 精准实施技能富民战略</b> .....	(14)
第一节 建立完善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	(14)
第二节 构建行之有效的政策支撑体系 .....	(14)
第三节 壮大特色开放的劳务市场体系 .....	(15)
第四节 形成高效智能的信息管理体系 .....	(16)
<b>第三章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b> .....	(16)
第一节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	(16)
第二节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 .....	(17)
第三节 统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	(18)
第四节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	(19)
第五节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	(20)

<b>第四章 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b> .....	(22)
第一节 着力创优人才发展环境 .....	(22)
第二节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流动渠道 .....	(22)
第三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	(23)
第四节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	(24)
第五节 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	(24)
<b>第五章 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b> .....	(25)
第一节 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	(25)
第二节 实现培训和就业一体化 .....	(25)
第三节 组织举办职业技能大赛 .....	(26)
第四节 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 .....	(26)
<b>第六章 构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体系</b> .....	(27)
第一节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机制 .....	(27)
第二节 强化政府科学履职的落实机制 .....	(27)
第三节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	(28)
第四节 构建现代学校信息化机制 .....	(29)
第五节 建立更加完善的校园安全和风险防控机制 .....	(30)
<b>第七章 构建全民终身学习的育人体系</b> .....	(31)
第一节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	(31)
第二节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	(33)
第三节 高中教育提质增效 .....	(35)

第四节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	(36)
第五节	高等教育加快发展 .....	(37)
第六节	特殊教育提升发展 .....	(37)
第七节	继续教育特色发展 .....	(38)
<b>第八章</b>	<b>构建教育质量标准体系 .....</b>	<b>(39)</b>
第一节	坚持高标准引领高质量的思想 .....	(39)
第二节	坚持把教育标准的建立、管理和使用作为重点 ...	(39)
第三节	坚持把课程标准作为教育行业标准的基本遵循 .....	(39)
<b>第九章</b>	<b>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 .....</b>	<b>(40)</b>
第一节	统筹推进“四创”教育 .....	(40)
第二节	整体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 .....	(40)
第三节	扎实推进产教融合、校地合作,打造校企发展共同体 .....	(41)
<b>第十章</b>	<b>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b>	<b>(42)</b>
第一节	补齐学校教育短板 .....	(42)
第二节	提升家庭教育水平 .....	(42)
第三节	优化社会教育环境 .....	(44)
<b>第十一章</b>	<b>构建科学完善的评价体系 .....</b>	<b>(44)</b>
第一节	把握时代特征,重构教育评价体系 .....	(44)
第二节	加强法治建设,提升依法治教能力 .....	(45)

第三节	强化教育督导,推进改革落地落实 .....	(45)
<b>第十二章</b>	<b>保障措施 .....</b>	<b>(46)</b>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46)
第二节	健全工作机制 .....	(46)
第三节	强化财力保障 .....	(46)
第四节	加强监测评估 .....	(47)

《临汾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教育改革发展规划》根据《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临汾市人力资源开发、教育改革发展的工作思路、发展环境、主要目标和重要举措,是“十四五”时期临汾市人力资源开发和教育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二五年。

## 第一章 发展环境与总体要求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临汾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人事人才和教育改革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和教育改革发展,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人才规模不断扩大,劳动者素质不断提升,基本建成了均衡协调、充满活力的教育体系,为全市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

城乡就业形势稳定向好。通过有效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拓宽就业渠道、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搭建服务对接平台、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等举措,确保了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统筹城乡就业取得新成效。“十三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6.46 万人,创业就业 5.6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26.1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3.2% 以内。举办各种类型人才交流活动

460 场次,签订就业意向约 10 万余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6000 余个,为基层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 232 名。

技能提升工程成效显著。围绕“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全力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向社会征集设计了“临汾技工”品牌标识(LOGO),建立完善了“培训+鉴定+就业+服务”模式。出台了《关于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紧紧围绕提高“取证率、就业率、增收率”,大力实施“六个十”工程,举办了“浮山厨艺”“襄汾烧饼”“蒲县柳编”、全市餐饮、曲沃电焊工等职业技能大赛,《中国劳动保障报》《山西日报》等媒体对此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临汾技工”品牌的影响力不断增强。全面推行培训实名制,有效规范技能培训。定期举办“临汾技工”专场招聘会,培育打造出 1 个省级、4 个市级劳务品牌,推荐申报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 个,建成市级创业示范基地(园区)3 个。在全国第八届及我省第七届烹饪技能大赛中,我市平阳宴等 7 个团体荣获金奖,32 名选手荣获个人专项奖,相关工作得到省市领导高度评价。“十三五”期间,我市组织技能培训 28.7 万余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9.3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4500 余人。

人才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紧紧围绕“人才强市”战略,坚持人才优先、高端引领的原则,精心打造开发平台,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持续优化人才环境,为促进临汾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十三五”期末,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共

计 18.25 万人,其中公有制领域 10.36 万人,非公有制领域 7.89 万人。推荐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 6 人次,推荐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10 人次,推荐省级学术带头人 26 人次,推荐新兴产业领军人才 9 人次,省委联系专家 1 名,推荐上报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7 家,推荐院士工作站 1 家。随着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不断调整,比例结构渐趋合理,其中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的人数比例为 1:6:8。初步建立了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增强人才数据信息的高效化和精准化水平。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举办了三期 15 项专题师资骨干培训班,带动全市通用基本能力培训全面铺开。全市共开展专业能力培训 7471 班次 215529 人次。编撰《临汾市高级专家名人录》,共收录优秀专家 697 人。开展了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培训工作,2018 年以来,共 14 万人次取得合格证书。

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十三五”期间,坚持党建引领,确保了教育发展的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市、县两级成立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工委,出台并落实一系列加强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文件,有力推动了标准化、示范性学校党组织建设,实现了基层党组织全面覆盖、基础工作全面夯实、基本能力全面提升。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决扛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政治责任,坚定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确保党的教育方针落地生根,教育事业呈现了稳中求进



的新态势。

夯实区域教育的发展基础。围绕破解优质教育资源不充分、不均衡问题,大力实施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支持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教育资源供给实现了优化。围绕破解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对接不紧的问题,深化职教改革,强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建设取得进展。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和“放管服”改革,中小学办学活力发生了根本性释放。实施小学减负提质改革、中考招生制度改革、初中高中教育质量评价改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构建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依法加强控辍保学,全面落实资助政策,教育脱贫攻坚圆满收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持续性提升。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省全市转型出雏型的发展关键期,是临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争先、进位、崛起的关键时期,全市人民对美好生活有更多期盼。这就要求我们着力解决好制约人力资源开发、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和问题,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与保障。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开发、教育改革发展事业面临诸多新挑战。

临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人才的支撑。市委提出的

“1355”战略,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思路、指明了方向、规划了路径,为解决制约临汾发展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和问题,指出了一条产业优、质量高、效益好、可持续的发展道路。临汾经济社会发展要进一步释放活力,就需要大力开发人力资源,解决好人才支撑问题。

优化人口结构期待人才资源合理配置。临汾常住人口总量在全省排第三位,具有一定的劳动力优势,但人口结构正在发生新变化,学龄人口规模持续增长并逐步从学前、小学向后传递。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多孩家庭日益增多,学前教育学龄人口规模恢复性增长,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人口红利逐渐减少,教育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十四五”时期,农村转移劳动力将持续增加,需要职业技能培训的有效覆盖。人口结构新变化迫切需要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体系,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教育治理能力,防范化解各类矛盾风险,培育一大批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和新型劳动者大军。

人民群众期盼高质量多样化教育。随着各级各类教育的普及,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更加多样,对提升教育质量的期盼更为强烈。这就迫切需要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全方位推进教学改革、教育评价改革和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的长效机制,激发多元办学活力,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实现教育的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信息化发展倒逼人才培养模式变革。信息化发展进入新阶段,推动传统学习方式的改变,特别是进入后疫情时期,教学手段、教学方法从线下转变为线上+线下相结合,迫切要求创新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以信息化推动教学质量、效率、动力、监管方式等教育变革,探索“互联网+”教育发展新模式,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学习服务体系,从而实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建设。

### 第三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坚持党对人才和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按照市委“1355”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为临汾建设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稳步迈进全省第一方阵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人力资源结构持续优化。实施技能富民战略,坚持普惠性培训和针对性培训相结合,培养和造就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技艺精湛、门类齐全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劳动力素质

和就业能力,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比例显著提高;培养和引进一批引领和支撑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稳就业保就业长效机制。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失业率得到有效控制。“十四五”时期,全市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不低于 23.5 万人。

人力资源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实现公共服务有效保障、经营性服务发展壮大、服务就业创业与人力资源开发配置能力显著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稳步提升。到 2025 年,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 100 家左右,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在省人社厅的具体指导下,力争建成 1 个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全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达到 300 人左右。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大幅提升,规模化、品牌化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为我市资源型经济转型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支撑。

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通过“培训+鉴定+大赛+就业”工作模式,提高培训对象的“取证率、就业率、增收率”,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继续强化品牌创建,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加大“一县一品”战略实施力度。

教育发展理念更加先进。牢固树立“教育现代化的核心是人

的现代化”之理念,实现学习者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为终身学习、全面发展、适应新变化和成就幸福人生奠定基础。牢固树立市域教育科学发展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为基、改革为魂、服务为先、质量为要,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协调发展为主线,全面构建开放包容、敢为人先、共享共建、追求卓越的可持续发展新机制。

教育结构布局更加合理。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城乡教育、普职教育、高等教育、校内校外教育、公办民办教育、线上线下教育、现代未来教育相互依存、协调发展、共建共享,网络教育和终身教育体系建立健全,能够为学习者提供多样化、可选择的学习模式,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受教育需求。

教育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深化“管办评”分离和“放管服”改革,强化市级统筹功能,压实县级主体责任,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实现教育专家治校,落实教师教学自主权,突出学生学习主体地位,形成党委全面领导、政府依法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各方合力推进的教育治理格局。

教育质量效益更加优质。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普及更高水平的学前到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稳步增长;依法治教、依标引领教育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教育服务人才成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进一步增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协同、合力运转,更加注重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对教育的系统化、综合性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教育服务能力更加全面。探索建立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使更多的知识型、技能型、应用型、创新型、创业型人才走出校园,走向社会,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探索研究一批具有引领性、标志性、原创性的教育科研成果,推进职普教融通、产学研融合,教育研究成果的转化能力不断增强。

## 第二章 精准实施技能富民战略

### 第一节 建立完善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按照广覆盖、调结构、提档次要求,开展多层次、多类型技能培训、取证工作。围绕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建设,为企业提供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服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为农村培养培训高素质农民、乡村振兴带头人。围绕文化旅游、药茶、康养、养老、婴幼儿照护等新兴产业,组织开展针对性骨干培训。支持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生产经营需要,广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以及产业紧缺人才培训和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全面开展培训、取证工作,充分开发利用自身优质培训资源,主动面向企业、社会开展订单式、项目制等各类急需的技能人才培养,重点对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

### 第二节 构建行之有效的政策支撑体系

围绕扩大培训范围、提升技能等级、强化培训管理、促进就业创业、保护合法权益等,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多渠道促进技能就业。

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阶梯性吸纳就业补助政策。按照“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原则,加强组织化对外输出就业和服务。支持职业院校广泛开展各类培训,使更多劳动者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强化财政、金融、就业、人才等政策支持的办法和机制。

完善指导监督体系,用好管好专账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加强资金整合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完善评价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人才评价社会化。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习成果互认,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形成政府主导、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师资授课、师傅带徒,就业牵引、政策激励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坚持以赛促培、以赛促训,持续组织参加国、省职业技能大赛。举办好市、县(市、区)职业技能大赛。继续实施“一县一品牌”工程,努力打造技能培训、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发放、输出就业“一条龙”服务新模式。

### 第三节 壮大特色开放的劳务市场体系

围绕临汾产业发展、务工基地、市场需求和培育劳务品牌的需要,不断开发优势培训项目,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打造培训特色明显、培训工种与就业岗位匹配、就业示范带动效应显现的劳务品牌。做好对口输出接收工作,实现劳务输出有序化。建立完善供求信息平台,集中开展有规模输出,形成有组织、有管理

的劳务产业联合体,实现外出务工组织化。加强跟踪协调,依法维护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实现服务管理规范化。

#### 第四节 形成高效智能的信息管理体系

在劳动力建档立卡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及时更新信息,促进供需对接,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强化职业培训实名制管理,继续拓展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覆盖面,实现个人培训、就业、取证、增收信息、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使用监管全覆盖。将各级财政资金组织的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实名制管理,基本实现不进不补。以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信息库为基础,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城镇劳动力建档立卡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力建档立卡平台信息更新机制,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更新途径,实现劳动力“一人一档一卡”。

在全市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对有培训愿望、需求的劳动者,按照劳动者培训意愿对应的培训工种、等级分层次发放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实现“发券-培训-持证-兑现”闭环管理。加强业务流程信息化重构,整合现有建档立卡、技能培训、就业服务的业务流程,实现联动业务的办理流程一体化,为“一点登记,全域办理”的一体化经办新模式提供技术支撑。

### 第三章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第一节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出台的一系列稳就业政策措施,把就业



优先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要着眼临汾稳就业大局,加强就业政策与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的衔接,发挥积极就业政策的最大效应,促进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优先投资创造多就业岗位的项目,培育发展就业吸纳能力强的行业产业,挖掘现有企业的就业吸纳潜力,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培育就业新增长点。发挥“双创”就业带动作用,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加强创业融资扶持力度。加大财政就业创业的资金支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就业管理和服务高效运转。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稳就业的作用,加力加速兑现稳岗补贴返还,确保企业经济不受损,就业岗位不减少,避免造成大规模失业风险。落实社保减免缓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完善就业托底保障,确保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 第二节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

完善创业政策扶持体系。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专项基金长效投入机制,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结合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快构建集创业指导、项目开发、注册登记、投资融资、风险评估等“一站式”创业服务。降低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性小额贷款”扶持模式。

加快推进创业载体建设。加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等创业载体建设,发挥双创平台带动示范效应,满足不同创业

者在创业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依托创业载体,深入实施创业者培育计划,为创业者提供更多的资源。丰富和深化创业大赛,广泛开展创业活动,不断提升创业活动品牌形象。

支持通过新业态实现创业就业。将创业带动就业与推动临汾高质量转型发展联系起来,通过落实吸纳就业补助、创业补贴、税费扣减、培训补贴等政策,鼓励劳动者通过新零售、直播+、文旅融合、智慧生活、智慧教育、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活动。鼓励开展以“互联网+个体经济”为代表的新的个体经营,积极拓展分时就业、兼职就业机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

### 第三节 统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突出位置,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不断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拓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领域。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就业见习”行动,扩展见习补贴,对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高校毕业生,实施“一人一策”精准就业帮扶。坚持统筹城乡就业,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民工在城镇落户,扎实推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服务。加强劳务品牌建设,积极开展省际间劳务协作,促进农民工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农村劳动力多渠道有序转移就业。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凡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都要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重大

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全面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积极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去产能职工、下岗职工、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创业就业工作,实施技能培训、就业援助专项行动。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进一步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第四节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建设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培育新增长点,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为实现充分就业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服务保障。加大对基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市、县两级人力资源市场场地设施配套完善、功能满足需求、方便服务群众。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推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适应市场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服务。更好发挥政府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加强市场监管,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促进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和经营性服务协同发展。推动服务创新,集聚发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探索新兴业态,开发服务产品,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供给水

平。促进内外交流、开放合作。拓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开放格局,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我市经营发展,鼓励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积极开拓国内国际业务。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鼓励企业使用自主人力资源服务商标,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形成一批知名企业和著名品牌。积极引进一批省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进先进理念、项目、技术、标准和经营模式。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和互联网深度融合,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在省级框架内建设我市人力资源信息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主题创建活动,定期评选“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良好制度环境,不断提升诚信服务、优质服务水平。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依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健全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节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快城乡间、区域

间一体化建设进程,加大公共资源向基层、农村、贫困地区倾斜力度,完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组织参与,个人自愿”原则,加大对本土对外劳务机构的培育,调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积极性,做好对劳动者的宣传、培训工作。向城乡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登记、岗位信息推荐发布、就业困难援助和就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并承担人力资源调查、公益岗位收集开发、网格化监察调解等基础管理工作。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充实公共就业服务内容,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流程和服务要点,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的合作,探索建立创业指导专家、就业指导专家等志愿者团队,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通过购买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设立社区服务岗、纳入“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等方式,拓宽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供给渠道,充实基层就业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以比促练、以练促用,发掘和培养一批业务精、技能强、能力优的服务标兵和行家里手。深入推进行风建设,把以人为本、便民利民的工作理念贯穿服务全过程,严格落实各项岗位职责和纪律要求,健全监督和奖惩机制,努力打造群众满意的公共就业服务。

## 第四章 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 第一节 着力创优人才发展环境

打造人才干事创业的平台和载体,为人才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表彰奖励、发挥作用、人才引领机制,不断培育壮大满足我市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社会需要的高层次领军人才队伍。积极落实高端人才生活和工作待遇,想方设法解决好其配偶子女就业、教育、医疗等需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探索建立鼓励创新、合理容错机制。鼓励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广泛参加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合作。鼓励支持广大劳动者和科技人员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创新创业、创造佳绩。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进行职称评审。改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满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新业态职称评价需求,服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进一步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

### 第二节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流动渠道

统一城乡人力资源市场,加快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整合,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人才流动配置机

制,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人才自主选择、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的新体制,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有序流动。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流动机会,推进创新创业创造激发流动动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流动均衡。畅通有序流动渠道,以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牵引区域流动,以用人单位改革促进单位流动,以档案服务改革畅通职业转换,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激励力度,拓宽技术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健全兜底保障机制,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推进教育优先发展保障起点公平,推进公平就业保障困难人员发展机会,强化社会救助,提高困难群众流动能力,增强向上流动能力。

### 第三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全面落实人员聘用制度,健全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政策体系。按照国省部署,落实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及团队双向流动机制。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到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兼职创新,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设立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配套政策体系。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围绕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竞聘上岗、回避、奖励、处分、申诉和人事争议处理等方面工作,规范现有政策,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推进人才激励制度改革。全面深化科研院所、高校、医院的科研和人

事制度改革,有效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健全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探索年薪制、项目工资、股权等多种分配方式,打好激励组合拳。

#### 第四节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建立以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标准体系。健全完善职称评审管理制度,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评委会建设,提高职称评审质量。推动医院、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通道,充分激发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活力。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实现职称评审结果与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反馈,提供便捷化服务。不断完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切实增强人才数据信息的高效化和精准化水平。

#### 第五节 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坚持以乡村教育需求为导向,加强面向乡村学校的人才队伍建设,精准培养本土化乡村教师;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设。落实职称晋升和倾斜政策,合理核定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深入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引导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落实选调生考录计划,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鼓励职业学校根据乡村振兴需求开设涉农专业,采取在校学习、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高等教育,培养一批在乡大学生、乡村治理人才。

## 第五章 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

### 第一节 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结合行业企业发展趋势、生产和技术创新需要,推动行业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提升职工技能水平。积极鼓励企业与技工院校开展联合办学,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

### 第二节 实现培训和就业一体化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紧缺职业(工种)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积极引导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装备制造、建筑工程、新材料等方面的技

能培训,持续打造“临汾技工”品牌,锻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中高端技能人才队伍,塑造“临汾技工”高技能人才队伍品牌形象;加强幼儿教育、护理、健康照护、家庭服务、保育服务等方面职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巩固“好帮手家政”“平阳月嫂”等劳务品牌,满足城镇化发展和京津等地市场巨大需求。同时积极组织以劳务输出为目的的专项职业能力培训。

### 第三节 组织举办职业技能大赛

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大赛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各部门及行业协会、企业开展各类技能竞赛。统筹协调、分类实施,通过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加强政策宣传、强化培训效果、提升培训质量。主动对标世赛、国赛、省赛,创新办赛模式,持续增加竞赛项目,扩大竞赛规模。

### 第四节 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完善我市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不断加强评价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评价水平和服务质量。支持企业、技工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开展“送鉴定入企业、送鉴定入院校、送鉴定入培训机构、送鉴定入农村”等活动,逐步提升技能水平,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育,为“临汾技工”提质提档。健全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落实中高级技能人员的奖补政策,促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

设。大力推进培训群体参加持证考证,提高培训后就业率、取证率、增收率。

## 第六章 构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体系

### 第一节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机制

切实强化党政主要领导优先发展教育的政治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职能,及时研究解决事关区域教育改革和发展、投入、资源配置等重大问题。强化市、县两级教育工委的作用,选优配强教育系统党的干部,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全面加强新时代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教育系统党组织要牢牢把握对全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和话语权,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二节 强化政府科学履职的落实机制

落实“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优化结构布局、加大教育投入、扩大资源供给,满足教育发展的刚性需求。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加快城镇学校

扩容增位,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缩小县域、城乡、校际教育差距,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深化基础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走集团化、联盟式、学区制办学路子。严格实行公民同招、阳光招生、均衡编班。协调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职融通、分类发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坚持“市级统筹、以县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加强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监管。统筹公民办教育协调发展,实行招生计划管控。实行民办教育记分管理制度,依法打击破坏教育生态的不规范办学行为。健全民办学校风险防范机制和违规失信惩戒机制,严肃约谈制度,建立通报制度和问责制度。

依法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和“一个重点保障”。巩固教育脱贫成果,提升“义务教育有保障”水平。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投入向贫困地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引导县(市、区)利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发展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计划;积极拓展教育经费来源渠道。

### 第三节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高质量推进校长、教师和教研人员三支队伍建设。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养成,持续开展师德师风

整治。加大教师培养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加强教师引进补充,编制、教育等部门定期核定教师编制,探索建立教师编制“周转池”制度。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深化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科学有序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长效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教师减负清单,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强化教师荣誉表彰,持续开展教师评选、表彰,实施好“优质学校、优秀校长、优秀教师”考核评比,大力宣传先进教师典型,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 第四节 构建现代学校信息化机制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深化融合、创新赋能、应用驱动,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推进教育信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教育专网,按需扩大学校出口带宽,丰富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引入“平台+教育”服务模式,实现国家、省级平台与临汾市资源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资源、数据、信息有效共享,促进决策支持,助力教育治理水平提升。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探索“互联网+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从智慧教育资源、智慧教与学、智慧管理服务、智慧校园保障体系、特色创新与应用等维度,逐步推进临汾市“智慧校园”建设,实现设备、人、平台的互联互通,支撑平安校园、健康校园、绿色校园建设。

## 第五节 建立更加完善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坚持人民至上、安全至上,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掌握战略主动,建立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强化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压实各级监管责任;强化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山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岗位安全工作指导手册,实现学校安全工作全员责任制;加强安全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安全从业人员素质;强化政法委、公安、消防、住建、文化、城管、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实现联防联控、齐抓共管;强化安防建设,全面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公安护学岗设置、专职保安员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机联网“四个100%”全覆盖。

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应急处突能力现代化,筑牢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铜墙铁壁。加强校车服务规范管理,确保校车运营安全;加强校园、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证学校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和标准,继续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加强网络舆情管控,严格教育、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联合监管,健全预警研判和联动处置机制,推进校园本质安全。

创新安全教育宣传形式,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全面提升中小学师生安全素养。推进安全教育“进校园”,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做到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树立安全理念,使安全理念入脑入心入行;发挥中

小学法治副校长、卫生健康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作用,把中小学安全教育覆盖到每所学校、每个班级、每个学生,每学期针对校园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地震、火灾或校园事故等组织开展防范处置应急演练;配齐配强心理健康专职教师,构建大、中、小、幼序列化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心理健康辅导和干预机制。推动安全教育进校园、进课程、进教材,贯穿学生在校学习全过程。保障高等学校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不少于1学分。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各学段国家安全教育内容安排原则上不少于32课时,要统筹落实到课程标准和教材中。组织集中性的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国家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安全、交通安全、实验室安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不同类型的安全教育,强化教育系统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学校、卫生防疫、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协作机制,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提升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 第七章 构建全民终身学习的育人体系

### 第一节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通过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发展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依规整改一批小区配套幼儿园等举措,逐年扩大公益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把“保证基本数量、提高基本素质、保障科学发展”作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过硬的幼儿教师队伍。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标准

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标准,努力缩小城乡、园际之间的发展差距,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8%,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7%,其中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 65%,从根本上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园,认定扶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构建乡镇和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设幼儿教学点,形成以公办园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县(市、区)要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科学预测学前教育供求情况,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完善普惠性民办园扶持政策,扩大普惠性民办园比重;建设规模达到 5000 人以上住宅小区按照相关规定配建、补建公办园或普惠性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通过各种举措,建立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保教质量。深入贯彻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加强对教师队伍的培养培训,组织开展好各个层面的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提升队伍的整



体质量。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幼儿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注重幼儿发展的整体性和连续性,深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加强实践探索,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创设丰富的学习环境,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不断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全面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到2025年,全市60%的县(市、区)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按照每班“两教一保”或者3名教师的标准,配备专任教师和保育员,落实幼儿教师同工同酬。加强对办园行为的督导,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等安全隐患、园长和教师不具备规定资格等不规范办园行为及师德师风问题进行动态督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通过有力的督导问责,保障和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 第二节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到2025年,全市义务教育在受教育机会、教育质量、队伍建设、管理水平、办学条件、保障能力等方面获得长足进步。义务教育在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等方面变化显著,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逐步迈向优质均衡。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到或高于省定办学标准,力争35%的县(市、区)通

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按照“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的总要求,围绕“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全面规范办学”的总目标,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重点规范占比、规范时限、规范规模、规范校产、规范财务、规范行为,推进义务教育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

加大中心城区和县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力度。根据当前中心城区学校分布现状,科学分析并妥善应对城市布局和人口迁移带来的新问题,按照短期计划与中长期规划相结合,城乡统筹与重点布局相结合,义务教育与非义务教育相结合,市级统筹、市区共建,增加总量、优化布局,新建、改建、改制、整合、置换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快中心城区和县城中小学建设工作。“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总共拟建中小学校 16 所(小学 7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4 所,完全中学 4 所,特殊教育职业中学 1 所),全部建成后可提供小学学位 21330 个,初中学位 9000 个。

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品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让学生熟记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双减”政策落实,坚持校外“三严”、校内“三提高”协同发力,校内全面提高作业管理水平、提高课后服务水平、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切实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实现校内应教尽教、学生学足学好,让学

生减负、让家长放心。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音乐、美术课,利用当地教育资源,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艺术教育选修课程,培养学生艺术爱好,让每个学生至少学习掌握一项艺术特长。实现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校一品牌、一校一特色、一校一风格”,促进全市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

### 第三节 高中教育提质增效

到 2025 年,县中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高中阶段教育高质量普及,全市优质高中教育资源覆盖面达到 80%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7%以上。实施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每县(市、区)建设 1 所优质公办高中。实施县中托管帮扶工程,深化高中集团化办学改革,健全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机制。积极落实普通高中“公民同招”和属地招生政策,切实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完善学校课程管理,依照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合理安排三年各学科课程,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和理化生实验等课程。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演讲、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加强课程实施监管,落实校长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指导教师培训,通过学科教学渗透、开设指导课程、举办专题讲座、开展职业体验等加强对学生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理想信念、正确认识自我,更好适应高中学习生活,处理好个人兴趣特长与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关系,提高选修课程、选

考科目、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自主选择能力。有序推进选课走班,依据学科人才培养规律、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学生兴趣特长,因地制宜、有序实施选课走班,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式,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注重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认真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学习能力,促进学生系统掌握各学科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 第四节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同度和吸引力,着力扭转社会重学历、轻技能和片面追求升学率的现象;不断提升职业学校办学基础能力和办学水平,努力改善学校基础条件,加大实习实训设施设备投入;不断提高职业学校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满足建设现代职业教育的需求;不断提高职业学校内涵建设和常规管理水平,创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职业院校专业设置适应市场变化要求的能力,增强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意识。通过不断努力,到2025年,形成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有效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成一批特色鲜明、辐射周边、全省一流的职业院校和品牌专业,切实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

展,较好对应产业结构调整。

### 第五节 高等教育加快发展

对标山西省“1331工程”建设项目,支持市属高校每校建设一个特色重点学科(专业),配套建设高水平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引进培育重点创新团队。临汾职业技术学院重点打造护理、机电学科。同时,支持高等院校围绕确定的重点特色学科,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推动临汾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通过推进临汾市“1331工程”三年行动计划,使全市每所高等院校都有一个特色重点学科(专业)达到全省领先水平;通过引进培育高素质的重点创新团队,建立高水平的科研平台,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高,高等教育成为推动临汾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

加快落实高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改革高职院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改善高职院校进人、用人环境,为高职院校快速发展、高质量发展,办好特色职业教育,为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技术人才营造良好氛围。

### 第六节 特殊教育提升发展

根据国家、省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启动临汾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牢固树立和普及融合教育的理念,把培养学生融入社会的能力作为根本性任务,推动入学方式、学习过程和教育评价的全面改革。深入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特教特办。完善保障机制,加强教师培训。加大政

策、资金、项目向特殊教育的倾斜力度,加强教育部门牵头、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合力推动的机制。按照“鼓励 2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旗)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和“20 万人口以下的县(市、区、旗)要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要求,继续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推进特殊教育拓展融合提升,“一人一案”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推动特殊教育向两端延伸发展,加大力度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提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及送教上门服务水平。将特殊教育的有关指标纳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将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市、县两级政府绩效考核,加强指导与督查,建立健全激励与问责机制。

### 第七节 继续教育特色发展

健全政府统筹、相关部门和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充分发挥驻地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各级党校、各类教育基地的资源优势,为学习者提供便利条件。发展一批家政和托幼服务机构,建设一批社区学习中心,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模式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形成面向人人、面向社会化学习网络支持体系。建立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开放灵活的全面终身学习机制,实现从一次终结性学历教育向终身教育转变,到 2025 年,使全体公民的政治思想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心理健康素质大幅提高。

## 第八章 构建教育质量标准体系

### 第一节 坚持高标准引领高质量的思想

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牢固树立“管教育必须管标准”的理念,完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制定覆盖全学段、体现先进水平、符合不同类型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标准,建立完备的标准管理体系、科学的标准推进机制和高效的标准供给能力,通过发挥“标准+”的效应,达到“质量+”的效果。

### 第二节 坚持把教育标准的建立、管理和使用作为重点

充分发挥教育标准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瞄准国际标准、对照国家标准、依据行业标准,建立以办学条件、经费保障、教育管理、教育评价等资源要素为核心的临汾教育地方标准。坚持教育标准与质量管理的协同联动,构建教育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形成“对标摸底子、达标补短板、建标创特色、提标上水平,验标保落实”的标准管理新路子。依据教育标准优化资源配置,将教育标准作为教育治理和质量提升的基本依据,贯穿到教育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

### 第三节 坚持把课程标准作为教育行业标准的基本遵循

引导广大教师牢固树立课程标准意识,将课程标准贯穿到确立教育目标、选择教学方式、设计教学活动、组织课堂教学、开展教学评价的全过程,坚守课程标准,做到依标施教、依标育人。积极推进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校园,优化调整中、高职学校专业设置、

课程设置的实训专业设备,实现工程师和教师双向进入,实现教育体系与科技体系、产业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推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

## 第九章 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

### 第一节 统筹推进“四创”教育

牢固树立创业教育既是教育内容,更是教学方法的理念,聚焦培养学生的创意思维、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权、参与权、表达权、思考权和实践权,探索建立适应未来教育和未来学校发展的创意、创新、创造、创业“四创”的课程体系,增加课程的丰富性和选择性,为培养兴趣、发掘潜能提供更多的机会和支撑。学前教育要重点保护和激发孩子的探究欲和好奇心,突出在游戏中创意;小学教育要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气质,突出小制作、小发明、小创造;初、高中和中、高职要重点传授创业知识和技能,突出创客教育、人工智能和社会实践,特别要引导学生把创业作为未来职业生涯的选择之一,让每一个学生基础教育阶段至少有一次创业的经历。

### 第二节 整体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

坚持以县为主、因地制宜,按照“夯实中职、办优高职、争办本科”的思路,开展和引深高中教育阶段普职融通、职普融通改革试点,赋予学生更充分的选择权和发展权,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发展能力。围绕“双城”建设目标,推进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争



取申办本科高职院校。积极实施国家“双高计划”，深化中高职“五年一贯制”专升本、高职与本科贯通系统化培养。优选 1-2 所高职学校、10 个重点专业，对标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要求，在资金保障、人才引进、师资建设、项目推进方面加大支持和奖补力度，促进其进入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名单，成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引领职业教育改革，支撑区域重点产业、支柱产业发展。到 2025 年，建成 15 个市级、5 个省级名师工作室和 10 个市级、3 个省级“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基本建立适应临汾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需要、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通、初中高职业教育有效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第三节 扎实推进产教融合、校地合作，打造校企发展共同体

坚持共建共赢共享发展理念，健全完善产教、校地、校企合作运行机制。大力实施“1+X”证书制度和现代学徒制，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到 2025 年，基本实现“1+x”证书试点在全市职业学校骨干专业全覆盖。落实“双元”育人机制，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 2% 岗位接纳学生实习，建成省级创新平台 100 家，全市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50% 以上。

支持各职业学校结合学校专业课程设置、实习实训条件、“双师型”教师队伍、教学培训场地等情况，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人社、教育部门负责落实政策，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支持，各类

培训机构要广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各职业院校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要求,积极申报成为职业技能评价机构。

支持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省级精品课程,到 2025 年,建成 20 门左右省级精品课程,建成 15 个左右省级高水平实训基地。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示范企业、示范学校、示范项目在金融、政策、土地、税收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奖励。

## 第十章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 第一节 补齐学校教育短板

在持续提升德育序列化水平和智育水平的同时,加快师资配备,改善办学条件,开全开齐开足三级课程。全面实施体卫艺素养提升计划和劳动教育励志计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全市中小学广泛开展“体艺 2+1”、阳光体育活动 1 小时,保障小学生睡眠不低于 10 小时,初中不低于 9 小时,高中不低于 8 小时。有效防控青少年近视眼和肥胖症。大力推进地方传统进校园,广泛开展剪纸、翼城花鼓等地方非遗文化传承,支持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蒲剧和书法进校园。构建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会全方位支持的劳动教育格局,实现“校内劳动日常化、家庭劳动清单化、社会劳动多样化”目标。

### 第二节 提升家庭教育水平

着力破解家庭教育学校化和学校教育家庭化的边界混淆问

题,构建家庭和学校各司其职、科学协同的机制。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作用,帮助家长树立先进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引导父母当好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畅通家校有效沟通渠道,搭建家校沟通平台,形成学校、家长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的双向良好沟通模式。家长注重以身作则和言传身教,开展家校协同“五好”建设,引导家长树立好家规、培育好家风、传承好家训、教育好孩子,激励他们做爱学习的好父母。

进一步明确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严格遵循孩子成长规律,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推动建立年级、班级家长委员会。中小学幼儿园要将家长委员会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订家长委员会章程,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任务。

确保中小学家长学校正常运作,要有校本教材、课表计划、教学进度,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3次以上家庭教育指导和3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3次亲子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的目标,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各县(市、区)的教育发展督导考核评估体系,学校将教师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家庭教育事业财政投入以及购买服务的力度,将家庭教育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保障家庭教育工作获得必需的财力支持。

### 第三节 优化社会教育环境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营造“社会+学校+家庭”联动培养的教育环境。加大社会教育活动场所建设,加强对社会教育资源的统筹规划和对当地特有文化的深度挖掘,拓展和提升场所教育功能。推进各级各类青少年活动中心、博物馆、美术馆、民俗馆、图书馆、体育馆、科技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益性体育文化设施和社区教育中心等场所向学生免费开放,把“一座城变成一所学校”。

## 第十一章 构建科学完善的评价体系

### 第一节 把握时代特征,重构教育评价体系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善立德树人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从党委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五个方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强化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具体措施,真正立稳、树正、用好教育评价指挥棒,解决好“谁来评、评什么、怎么评和评价结果怎么用”的问题,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

## 第二节 加强法治建设,提升依法治教能力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深入贯彻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制度建设,全面贯彻《关于加强教育系统依法治教工作的意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的审查,全面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治理的能力,加快推进全市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提升教育系统普法水平,提高各级各类学校依法办学治校的能力和水平。

## 第三节 强化教育督导,推进改革落地落实

系统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以高水平教育督导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加强督学的聘用、管理与培训,促成一支专业优质的督学队伍;扎实做好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落实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强化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围绕贯彻落实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和教育改革项目以及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教育问题开展专项督导,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全面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完善报告公开、反馈、落实整改、复查、激励、约谈、通报、问责等制度,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在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教

育中的重要作用。

##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优先发展教育及建设人才强市的责任,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研究强化财政、金融、就业等政策支持的办法和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建立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的制度,并充分听取政协及民主党派的意见建议。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为推动我市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武装和组织保障。

### 第二节 健全工作机制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根据规划目标责任分解要求,制定细化规划实施的配套制度和政策,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定期组织督导评估,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督查、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方式督促推动改革政策落实。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检查督导、调查研究、信息交流和目标管理制度,保障各领域重点工作的有效落实。

### 第三节 强化财力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在教育培训、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的投入稳定

增长长效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健全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政府拨款、学校收费、学生资助、社会投入的政策体系和制度体系。完善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通过财税金融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投资人力资源开发。

#### 第四节 加强监测评估

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制定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加强年度计划的监测分析和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加强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科学设置评估指标体系,确立量化标准,推进考评工作规范化。加强评估分析,提高分析结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建立规划实施的预警机制。

